

第 6306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1 年 9 月 23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所施加於批給嘉盛集團 (香港) 有限公司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。證監會作出有關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該申請人的任何客戶的權益。

在作出寬免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，即：

'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。'持有'及'客戶資產'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'；

'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各項以外的業務：

- (a) 以發出要約的人士的名義將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要約傳達予 Gain Capital Group, LLC。
- (b) 介紹人士予 Gain Capital Group, LLC，以便該等人士可以
  - (i) 進行槓桿式外匯合約的交易；或
  - (ii) 就進行槓桿式外匯合約的交易而作出要約'；及

'持牌人不會在與所傳達的要約或所介紹的人有關連的情況下，招致對任何人士的任何法律責任，但因該持牌人本身的疏忽、蓄意違責或欺詐而對任何人士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則除外'。

2011 年 9 月 30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何韻琴